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1658号 张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张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2921.6元，利息8535.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后续利息按照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以上暂合计381456.9元；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嘉源路西侧水木灵州水清苑18-1-602室房产拍卖、折价、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